

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下的獨立資產管理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獨立資產管理人的增長，是瑞士金融業較少受到關注的結構性變化之一。直到 2020 年，這些機構僅通過加入自律組織而受反洗錢規則的約束。《瑞士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將其納入許可要求之下，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擔任許可機關，並由監管組織實施持續監管。¹到 2022 年底過渡期結束時，這一行業只剩下願意在合規、風險管理和治理方面投入的機構。FINMA 的登記冊列有遠超一千家持牌投資組合管理人和受託人，其中許多位於蘇黎世和日內瓦，少數位於巴塞爾。²

對於瑞士銀行業模式的未來，這一許可制度具有雙重效應。它提高了進入成本，從而加速了小型機構之間的整合。同時，它也賦予持牌資產管理人一種監管地位，使其成為外國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信賴的合作伙伴。持牌瑞士資產管理人可以為在新加坡、盧森堡或迪拜登記資產的客戶提供服務，前提是遵守這些司法管轄區的跨境規則。³諮詢與託管的這種分離，是下文若干情景的核心要素。在顧問身處巴塞爾或蘇黎世、而資產登記於別處的世界里，即使登記中心不在瑞士，瑞士財富管理所創造的價值仍可留在瑞士。

作者在自己的執業中觀察到，獨立行業如今在多大程度上依賴其合規質素。對於小型資產管理人而言，跨境稅務、制裁篩查和反

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下的獨立資產管理人

洗錢程序已變得與投資業績同樣重要，因為一次嚴重失誤就可能使其失去許可。這一負擔有利於規模足以聘用專家、或通過平台和服務提供商共享專家的機構。圍繞獨立行業已形成一個合規服務市場，其發展將影響到 2035 年有多少小型機構能夠存續。

1 註釋

1.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瑞士聯邦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，SR 954.1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根據 FinIA 第 61 條及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法》（FINMASA）第 43a 條及以下各條，投資組合管理人和受託人由 FINMA 許可，並由監管組織實施持續監管；參見 E 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根據 FinIA 獲 FINMA 許可的投資組合管理人和受託人的數量（遠超一千家機構）及其地區分佈，參見 FINMA 的獲許可機構登記冊及其年度報告。數據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瑞士投資組合管理人的跨境活動及其在外國法下的限制（EU 成員國的第三國規則，新加坡、香港和阿聯酋的監管制度），參見 E 部分第二章以及瑞士獨立資產管理人協會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independent-asset-managers-under-finia